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# 装备制造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

**第一条** 建设专家库的目的

（一）充分发挥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专家、技术专家的作用，推进我区装备制造业与世界先进制造业水平接轨。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的建议，为我区相关重要项目的论证、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促进我区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依托专家人才优势，建设行业服务平台，分析经济发展态势，调度行业发展情况，开展大数据研究，在更大范围内为企业转型提供关键性、公共性服务。

（三）依靠专家力量，更好的发挥专家库在服务企业发展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开展行业自律、制定行业标准、维护会员权益、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的作用，成为汇聚行业共识，凝聚行业力量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。

（四）为会员提供专家资讯，为企业提供管理、技术等方面的人力资源服务。向全社会展示专家风采，为各类专家提供更广阔的才智施展空间。

**第二条 专家库的范围和专家的类别**

专家库涵盖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各类人才，按专家专长分为管理专家、技术专家、技能专家三个类别。

**第三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**

入选专家库采取自主申请和组织特邀两种方式。申请入选专家库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工作，熟悉行业、企业情况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，遵纪守法，敬业诚信。

（二）职称或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称。

2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规模以上企业担任高层管理职务5年以上。

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在规模以上企业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5年以上，或在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中小企业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5年以上。

4.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；或具有硕士学位，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。

5.本人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过区部级（或全国性学会、协会）以上的质量奖或技术奖（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项目）。

6.区部级技术大赛前3名奖项获得者，或国家级以上技能大赛前6名奖项获得者。

（三）本人自愿，单位同意，具有承担所委托工作的时间和身体条件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的申请人优先入选，并优先参加相关活动，优先承担相关委托工作。

**第四条 申报资料**

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提交以下资料，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新疆机械工程学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。

1.新疆装备制造业专家库入选申请表（可在学会网站下载）；

2.个人2寸免冠照片1张（用于制作专家证书）；

3.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4.代表性论文、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五条 评审认定办法**

（一）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第一批专家库专家成员。

第一批专家库专家成员确定后，成立装备制造业专家委员会。由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以后的入选专家库专家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人选评审工作实行随时接受、集中受理的方式。第一次专家库成员评审认定后，每年组织一次增补专家评审会议。

（三）申请人选评审通过后，学会门户网站上公示一周，期满无异议后，授予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备制造业专家”称号，并发放专家证书。

**第六条 特聘专家**

特聘专家应是在装备制造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。经3名以上的专家库专家提名，征得本人同意并经过相关审核，聘请为特聘专家。

**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的退出**

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做出退出库处理。

1.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；

2.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，或所在单位提出该人员退出专家库的请求；

3.入选专家库后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
4.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社会及企业利益和声誉活动的；

5.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的职责**

（一）为政府提供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建议，为有关重大项目提供技术论证，为政府专家库推荐专家人才。为企业提供咨询、参谋，提出行业规划发展的建议。

（二）承担完成政府委托事项。参与制定行业竞争力评定标准，审核评定行业最具竞争力名单，参与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定，树立行业典型。参与行业发展年度白皮书的编写与发布。

（三）参与审核评定企业“质量品牌价值”，承担完成行业调研、专题培训以及企业问诊、坐诊、课题攻关等活动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（四）参与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、参谋和 讨论、决策。

**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的权利**

1.接受委托和聘请，担任专家组成员，对委托承担事项可独立的发表和保留专家意见。

2.有权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优先获得行业有关数据信息和技术资料。

3.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。

4.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**第十条 专家库的管理**

1.专家库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工作。

2.专家库秘书处为每位专家建立专家档案，并记载专家承担的项目、参与的活动、取得的业绩。

3.学会在门户网站为专家开通个人展示专栏，全方位展示专家风采，宣传报道优秀专家的业绩。

4.按照自愿、开放、流动、择优的原则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证有效期为两年，经过复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。

**第十一条 本草案由2019年1月16日理事长办公（扩大）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附： 新疆装备制造业专家库入选申请表

附表 编号：

**新疆装备制造业专家库入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2寸近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/学位（最高）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职称及晋升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业特长及所熟悉的行业 |  | 从事装备制造业工作年限 |  |
| 申请专家类别（可选其二） | □管理专家 □技术专家 □技能专家 |
| 毕业院校/专业/时间 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 | 题 目 | 发表时间 |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名称 | 独著还是合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曾获得的主要奖项 |  |
| 主要工作简历和业绩（可另附页）：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 签 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组意见：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新疆机械工程学会 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意见： 签 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